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办理。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4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第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6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股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股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每股东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11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12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其他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13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2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5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股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股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6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南京熊猫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职工代表和一名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南京熊猫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0-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20/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26.98%股份的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0-011)及《南京熊猫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0-012),及于2020年3月1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乃依据《公司章程修改案》相应做出,因此,亦将此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临时提案均须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2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

至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审议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更新后)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更新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审议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0-01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兹述及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0-011)及《南京熊猫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0-013),增加的临时提案中:(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涉及类别股东权利,须分别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通知公告及其披露的审议事项,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审议事项之演申,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股权登记日等,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将本通知公告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南京熊猫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0-013)结合阅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

至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7、特别决议议案:(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0、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20/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打算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股东须于2020年3月16日之前亲自或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出席通知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 7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为贵公司2020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A股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将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写中文名、联系电话及地址。

(2)此回条在填妥签署后须于2020年3月1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此出席通知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为:(025)84820729 邮政编码为:210033。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30442T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25,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11
营业期限	2011-03-11至2023-03-10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殷云峰出资占比5.0682%,林宏伟出资占比7.7973%,吴德东出资占比5.8480%,金卫国出资占比1.5595%,曹建平出资占比1.1696%,杨辉出资占3.3138%,张春英出资占比1.9493%,张大昕出资占比1.5595%,王顺发出资占比3.8986%,毛文光出资占比3.8986%,无锡杰事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占比7.7973%,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3392%,天津友赢华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1696%,深圳市豪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59%,金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6784%,廊坊市中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986%,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96%,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7.29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武进不锈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股东建银资源久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成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建银资源久鑫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1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7日	10.99-11.07	1,391,200	0.4860%
建银资源久鑫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6日	11.27-11.38	600,000	0.2096%
建银资源久鑫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10.96-11.03	73,100	0.025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资源久鑫	30,689,860	10.72%	28,625,560	9.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资源久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建银资源久鑫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银资源久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以9.8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长城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武进不锈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鉴于受让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长城基金并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长城基金能否设立成功、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以及受让主体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8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